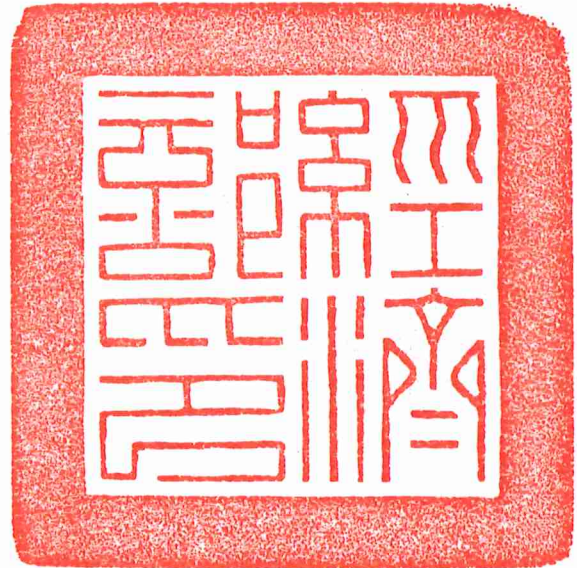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17900號  
附件：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司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(三)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8334

(四)傳真：(02)23942702

(五)電子郵件：[kchsieh2@moea.gov.tw](mailto:kchsieh2@moea.gov.tw)



部長 沈榮津